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

9363222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另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樓）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前揭系爭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北投區○○街○○號）自 85 年 9 月 29 日原設籍之訴願人祖母○○○死亡，並於 85 年 11 月 5 日戶籍登記除籍後，

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1213700 號函核准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 88 年至 92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更正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42,55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22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該決定書於 94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款規定：「前條第1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17條第1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第41條規定：「依第17條及第18條

規

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號四分之一的土地，因小孩就學問題乃將戶籍遷出，但訴願人仍實際居住該址，直至91年因房屋空間不夠使用，訴願人始遷出該址，惟該房屋仍供訴願人兄弟設籍居住，並無營業使用或出租，請准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若於法不合，亦請准自91年開始補繳。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北投區○○街○○號）自85年9月29日原設籍之訴願人祖母○○○死亡，並於85年11月5日

戶籍登記除籍後，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雖主張戶籍遷出後仍有實際居住之事實，惟仍與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應有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之積極要件不符，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93年11月26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1213

700號函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88年至92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更正93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